

壹、校長致詞

副校長、研發長、各位同仁大家早，研究發展會議各項議題均是非常重要的，希望各單位朝向一流的研究型大學目標努力，清大、交大都是非常好的研究型大學，然而該二校仍然希望合併，朝向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學邁進，前些日子我至立法院報告，我的座位被安排與台大、清大、政大、成大、交大等校一起，可見本校被列為一級大學，但是卻未被認為一流研究型大學，希望本校全體同仁能夠共同努力，成為一流研究型大學，研發成果的展現尤其重要。

希望各位同仁思考評鑑之重點，雖然無法全方位提昇本校，然而重點領域方面應可達到一流水準，請研發長了解本校發展潛力，洽商圖資所張慧銖所長，了解各系所特色，可將本校各系所與台大之相同系所比較，了解本校各系所之位階與潛力，擬議傑出、進步等獎項，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本校特色系所之發展。

未來各系所之退休、出缺員額，以全校統籌方式綜合考量，先發展本校重點領域，先期以重點領域進入一流研究型大學。助教員額部分鼓勵由專任助理或博士班學生取代，將全校員額統一分配，並提供學術精英計畫之獎勵，以發展本校特色。希望各位委員審核預算、補助系所等事務有客觀標準，學校需要再提昇，如果我們過於保守，恐會被淘汰，過去本校的表現不是我的責任，未來我會負責，請大家共同積極努力。

貳、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校務企劃組

一、本校進駐中科—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

- (一) 三月一日發函檢陳本校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投資設置「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先期規劃構想書修正版及本案興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計畫書至教育部審核。四月八日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本校「中部科學園區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先

期規劃構想書之審議意見，請檢討及補充相關資料後再報部核轉該會審議。本校業於四月十二日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中部科學園區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先期規劃構想書並發函檢送至教育部。

(二) 三月十五日發函檢送本校「中科園區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採購案評審委員聘書、聲明書及採購評選委員須知給予各委員知照，並於三月廿二日召開評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三) 三月廿五日發函檢附本校完成鈐章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土地租賃契約書」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約定書」至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五) 四月廿八日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新建工程專案管理廠商採購遴選案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

(六) 五月十九日發函至中部科學園區開發籌備處擬請該處同意展延本校於中科園區台中基地專十五區土地二公頃興建「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建築執照申請、取得時程案。並於六月二日取得中科籌備處同意函。

(七) 五月廿七日召開本校中科園區「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九) 六月十六日召開本校中科園區「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十) 六月十七日發文敬聘擔任本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籌設委員會委員聘函。

(十一) 六月廿四日檢陳本校投資設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先期規劃構想書之投資效益相關分析資料至教育部審核。

(十二) 六月廿四日本組派員至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參與研商本區廠商人力需求培訓有關事宜會議。

(十三) 六月廿九日召開本校中科園區「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十四) 六月二十八日中科籌備處函覆同意本校土地租金以年繳辦理。

二、學校與周邊社區健康營造

(一) 三月十七日參與台中市積善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戲說公地籌備會會議。

(二) 八月五日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函復有關本校申請九十三年度辦理「九十二年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點健康促進」案，業經審查通過，本校並依審查意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公地」計畫案於83年9月發包細部規劃設計，經評估，考量本校校門口之交通動線紊亂，意外頻傳，建議修正興大路之道路形式為靠北側雙線雙向道，以減少交通衝突點，本校亦會配合調整汽機車出入口之設計。市政府經召開多次討論會，決議採納本校建議案(A案)，並請相關單位配合，預計於年底開工。

三、校園規劃

(一)本校女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投資、興建，本組於二月廿七日發函檢陳「國立中興大學政策公告」『國立中興大學女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及其附屬事業徵求民間自行規劃投資興建營運(BOT)申請』，請教育部准予核備。

四、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業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

(一)三月十二日教育部來函，鑑於矽導計畫師資撤銷案件近來有增加趨勢，有關各校經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審議通過之「國家矽導計畫」、「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及「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之師資，如擬撤銷，請備文說明具體原因，俾憑核處。本組於三月十八日轉知相關單位知照。

(二)四月六日教育部來函核定九十三年度配合「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擴增計畫師資員額案，本校電機系獲核撥矽導計畫及專案擴增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員額各一名，本案每核撥師資員額一名，應配合擴增招生名額至少五名，本次本校獲核撥共二名師資員額，故應配合擴增招生名額至少十名。本組業於四月十二日轉知相關單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五、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

(一)三月十二日教育部核定九十三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申復案，同意本校科技法律研究所設立，本組於三月廿二日轉知相關單位依照教育部來函指示，儘速規劃辦理系所設立及招生等後續相關事宜。本校並於五月廿五發函檢陳本校「科技法律研究所」實聘師資名冊、研究成果統計表及教師研究著作佐證資料至教育部審核。

(二)四月十九日本組組長及業務承辦員出席參與教育部舉辦「大專院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操作及九十四學年度提報作業說明會。

(三)五月四日教育來函檢送「學校最終發展規模之規劃表」，請各校於五月十五日前規劃填寫。本組於五月十四日製作評估該表後，以傳真方式並[F-MAIL]至教育部高教司。

(四) 五月十二日教育部來函檢送九十四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提報作業說明資料，請各校之系、所依規定期限上網填列相關表件。本案分四個期限填報：第一個期限五月卅日前，第二個期限六月廿五日前，第三個期限八月卅日前，第四個期限九月卅日前。本組已於五月廿一日轉知各學院、系、所及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教官室及進修推廣部知照並檢附相關資料俾利各單位填寫。

(五) 六月二日教育部來函說明為輔助進行系所師資質量追蹤考核，請各校提供各系所教師近五年（自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所發表之研究成果（含專利）目錄，本組於六月九日轉知各系所簽收辦理。並於六月廿九日檢送彙整後之本校資料至教育部。

(六) 六月卅日發函檢陳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資料」及獨立設所教師研究成果佐證資料至教育部審核。

(七) 七月廿日教育部傳真請本校上「九十四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系統，再次匯出確定表六之二招生名額分析及表八之一各學系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之資料，於七月廿一日以電子郵件傳送教育部審核。

(八) 八月二十日教育部核復有關九十四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博士班、醫學類科及師資培育學系等三類科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教育部並核定本校「國際政治研究所博士班」於九十四學年度招生三名，另「行銷學系博士班」及「精密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審核結果應請緩議。

(九) 教育部於八月三十日召開「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計畫」說明會，本組組長率業務人員一同出席該說明會。

六、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一) 四月六日教育部發函檢送「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九十三年度申請說明、格式及支給標準，有意申請之學校請於九十三年四月卅日前提報計畫至部憑核。本組業於四月十二日轉知相關單位知照。

(二) 四月八日教育部發函檢送「教育部補助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要點」。本組業於四月十二日轉知相關單位知照。

(三) 四月卅日檢陳本校「九十三年度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申請書至教育部審核。本項業務經研發處主管座談會決議移轉至學術發展組承續辦理。

七、其他綜合業務

(一) 三月廿六日發函檢附本校九十三年度「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資料至中國生產力中心登錄。

- (二) 七月十三日台中市政府檢送「為推動本市市中心區設立大學城區部座談會議」會議紀錄乙份，本組業於七月十六日轉知進修推廣部、獸醫學院及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知照。
- (三) 七月十六日發函感謝旺宏電子公司於七月十二日捐贈予本校之半導體製程設備(Etcher: Applied Materials、Centrua5330HDP 與CMP: STRASBAUGH GDS-SP) 嘉惠學子，本校將妥善運用於教學及實習，以增進學生對實務之瞭解。
- (四) 台中市環境保護局於八月十九日假台中市政府文化局地下室演講廳辦理「台中市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連線作業暨法規講習會」，本組派員出席該會議。

學術發展組

一、姊妹校互動及外賓來訪

- (一) 本校工學院與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及研究所於今年四月簽訂策略聯盟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約，希望以此為雙方學術交流之依據，為將來聯合開設國際學程，建立雙聯學制架構奠定基礎，開啟招收國際留學生之大門。
 - (二) 今年辦理的國際交流活動有：
 - 奧地利茵斯堡大學歐洲研究暑期研習班：奧地利茵斯堡大學於七月八日至七月廿九日為台灣姊妹校中興大學、台北大學及政治大學辦理歐洲研究暑期研習班，本校由董教務長帶隊，共有十二名學生參加，學生受到包括奧國國會議長等政、商、學界熱烈接待，不但增進學識，同時為校拓展聲譽。
 - 暑期國際管理研習班：為增進姊妹校情誼，本校於七月五日至十六日首次辦理暑期國際管理研習班，姊妹校德國慕尼黑大學、泰國清邁大學、美國普度大學、華盛頓大學、新墨西哥大學，康州中央大學及日本佐賀大學均派學生參加，本校亦有十八名學生一起參與課程，活動十分順利成功。
 - 亞洲政經文化研習班：本校於八月四日至十二日為奧地利茵斯堡大學學生辦理「亞洲政經文化研習班」，共有茵斯堡大學十五位學生及本校十七位學生參加，茵斯堡大學校長及社會經濟學院院長亦遠道前來參加開幕典禮，學生對此共同學習及建立國際友誼機會，均留下美好的回憶。
 - 溫帶農業國際研習班：日本大學及東京農業大學於六月廿一日至七月十八日為本校舉辦「溫帶農業國際研習班」，由農藝系吳詩都、周煒裕及莊周瑞老師帶領該系廿三名學生參加，此行不但對於日本溫帶農業藉由高資本投入大量的設施及專精的管
- 理技術，生產高經濟價值的農產品，以保障農民收益的特色，得到充分的瞭解，並對日本農村設施、農民作業的整齊與精密、

栽培環境井然有序也印象深刻。

- 熱帶農業國際研習班：日本東京農業大學八月三日至九月二日遴選學生十一名至本校研習熱帶農業課程，由農資院整合所屬系所開設「熱帶農業國際研習課程」，包括園藝、森林、農藝、食品科學四部份，園藝部分安排葡萄酒製作課程及蘭花栽培，森林部份加強有關世界各國木材加工的基本知識，農藝部份學習有機農業及有機農產品，食品科學方面學習食品加工知識。
- 國際園藝研究：園藝系楊耀祥教授及張武男教授帶領十四位學生於四月六日至十二日赴日本東京農業大學位於琉球及宮古島的亞熱帶農場研究琉球園藝作物生產、造園景觀、與果蠅防治技術等農業知識，並考察沒有山地的宮古島如何利用與保護地下水資源之方法，以作為台灣平地之借鏡。

- 國外農村規劃經驗：農規所劉健哲教授帶領該所十六位師生於六月六日至六月廿一日赴德國實地考察德國農村發展，全程由波昂大學教授 Prof. Schug 等人陪同，針對農地重劃、社區更新、自然保育及景觀維護進行研究訪談，發現德國之農地重劃、社區更新與自然保育及景觀維護並非單獨進行，而是相互配合，以求兼顧生活、生產及生態層面。為了使台灣農村能朝正確方向發展，幫助農業、農民及農村的再度升級與發展，德國農村規劃的經驗，值得國內參考借鏡。

- 國際貨幣銀行學：科管所於五月十一日至六月十四日聘請姊妹校美國新墨西哥州立大學 Christopher Erickson 講授四星期之課程，Erickson 教授以不同於本國老師的觀點，精闡解釋貨幣銀行學的基本觀念、美國與歐盟的央行所扮演的角色與地位、我國央行與其他各國不同之處，與介紹實際現象的理論與應用。

- 碳奈米管與奈米生物物理：物理系於七月一日至七日邀請美國 Rice University 江慶華教授（美國碳六十與奈米管研究先驅），講授美國在奈米科技開發的方法與研究方向，並傳授在美國製備與量測奈米材料之最新知識。

(三) 交換學生訊息：

- 本校與德國杜賓根大學於去（九十二）年八月簽訂學生交換合約後，該校立即給予本校優渥的交換學生名額及條件，同意本校二位化學系學生柯志旻與莊大維交換就讀一年，預計於今年十月出發。

- 本校與日本佐賀大學於今年九月簽署學術交流協定，該校提供本校一名交換學生名額，由外文系陶茜茹同學榮獲推薦，該校並給予陶茜茹每月八萬日圓的獎學金，陶茜如同學預計於今年十月赴佐賀大學就讀一年。

- (四) 英國華威克大學 (University of Warwick) 校長 Prof. David Vandellinde 夫婦由教育部官員陪同，於八月三日蒞校訪問，參觀本校工科中心、孟堯晶片中心及奈米科技中心。

- (五) 日本東京農業大學二〇〇四年國際學生高峰會議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ummit) 邀請本校推派優秀學生參與並推薦一名教授參與促進推動相關議題之討論，今年由農藝系徐皓衍同學及森林系謝立忻同學代表本校出席是項會議，前者正式代表本校發

表論文，後者以壁報方式發表論文，參與討論國際學生高峰會議及國際學生網路論壇相關議題則由森林系姜保真教授代表出席。

二、學校獎勵學術研究提供行政支援

(一) 今年上半年共舉辦四次支援學術審查會議，共通過主辦學術會議廿三件，期刊論文廿件，國外專家學者在校學術活動八件，其他學術活動五件，總補助金額為三、一三〇、一〇八元。

(二) 儀器配合款補助至八月為止共舉辦二次，通過四十六件，補助總金額為一〇、二六五、一三〇元。

(三) 補助參與國際研習班至今年八月為止共召開四次審查會議，通過九件，總補助金額為八六三、二〇五元。

(四)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共召開三次審查會議，共通過四十件，補助總金額為八七四、〇〇〇元。

三、舉辦惠孫講座

(一) 第廿三場：「知識世紀中的知識人」於四月一日舉辦，由天下雜誌創辦人高希均博士主講。

(二) 第廿四場：「自然科學的極大與極小」於四月十五日舉辦，由中研院彭旭明院士主講。

(三) 第廿五場：「Mind, Our Own Business (心事，我最在乎)」於五月十四日舉辦，由中研院曾志朗副院長主講。

(四) 第廿六場：「電腦與通訊科技。對人類的影響」於六月四日舉辦，由中央研究院孔祥重院士主講。

建教合作組

一、統計資料

(一) 九十三年度計畫至今為止一、二二五件(包含國科會計畫四五五件、農委會計畫四四三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共三二七件)，計畫總經費約為十億九仟三佰萬元，預計行政管理費約七仟一百二十萬元。

(二) 國科會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核可者至今共計五十二件。

(三) 國科會延攬人才「博士後研究」至今共計廿五位。

(四) 計畫專任助理至今共計二六〇位、兼任助理六四九位。

二、已作業完成事項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本校共計九十六件提出申請。

- (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科學教育學程認證及輔導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型研究計畫，本校共計一件提出申請。
 -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校共計二件提出申請。
 - (四) 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暨研究學者獎助」，本校共計二件提出申請。
 - (五)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專題研究計畫」，本校共計一件提出申請。
 - (六)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本校共計五件提出申請。
 - (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科會／原能會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本校共計一件提出申請。
 - (八) 教育部顧問室補助「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徵求邀請書，本校共計一件提出申請。
 - (九)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提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計畫」，本校共計十件提出申請。
 - (十)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補助「中醫藥研究計畫」，本校共計三件提出申請。
 - (十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度專題計畫申覆案」，本校共計十一件提出申請。
 - (十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本校共計二件提出申請。
 - (十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科會／原能會原子能科技相關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本校共計三件提出申請。
 - (十四)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九十四年度科技研究計畫」，本校共計五件提出申請。
 - (十五)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先進電池材料專案計畫」，本校共計一件提出申請。
 - (十六)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本校共計六件提出申請。
- 三、作業中事項**
-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度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研究遴選案」第二期申請案，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申請。
 - (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2005年歐盟贊助培訓計畫HERCULES」，即日起申請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截止。
 -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即日起申請至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截止。
 - (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電信國家型科技研究計畫」，即日起申請至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截止。
 - (五)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研究計畫」，即日起申請至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截止。
 - (六) 教育部顧問室九十四至九十五會計年度補助「基礎科學前瞻性人才培育計畫」，即日起申請至九十三年九月廿四日截止。

- (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數位內容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自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申請。
- 四、其他

-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新修訂「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新修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即日起生效。

創新育成中心

一、重要活動

- (一) 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本中心參加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聯合招商說明會，並受邀主講育成中心在生技及化工產業的發展現況及特色。
- (二)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日本中心與台灣農村經濟學會合辦「台灣農產品與食品安全之相關問題」座談會，產官學界皆踴躍參加。
- (三) 九十三年五月下旬本中心邀請姊妹校新墨西哥州立大學 Chris Erickson 教授之夫人 Lisa Erickson 擔任短期國際行銷顧問，提供廠商網路行銷及業務訓練的諮詢服務，協助廠商拓展國際市場。
- (四) 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本中心舉辦第四場「高科技產業行銷論壇」，邀請神腦國際公司李英珍總經理主講，從高階經理人的企業經營角度切入，生動的闡述「高科技企業版圖的經營帷幄」。
- (五) 本中心與科管所九十二學年起合作之「實習經理人菁英計畫」第一屆育成實習經理已於八月正式結業，並頒發證書，此為國內數十所大學育成中心之首舉。
- (六) 九十三年八月廿七日馬來西亞校友會舉辦第八屆「食品暨生物科技研討會」及 30 週年慶晚會，由蕭校長率各學院師長及本中心主任、經理參加。本中心藉此結合校友與學校間的聯繫，促進產學國際化交流與合作，並欲成為亞太地區廠商進駐及創投交流之窗口。
- (七) 九十三年八月本中心與中區育成聯盟主辦「企業的多元智慧 e-STUDY」系列課程，以提昇中區中小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
- (八) 九十三年八月止本中心陸續與中華國防工業發展協會、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彰雲區策略聯盟、台中區育成聯盟、生技育成策略聯盟簽訂合作備忘錄，策略聯盟單位累計達 64 家。

二、外界參訪

- (一) 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由本中心接待外交部主辦之「中小企業發展經驗研習班」，由顏前校長親臨致詞，進駐廠商加特福、魚博士、聯發及堃鈦進行成果發表，來自 26 國的友邦團員對汲取培育成功企業的經驗模式有高度興趣，亦藉此活動拓展廠商國際觸角。
- (二) 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由本中心萬主任及陸發展顧問邀請哈佛大學資料系教授，蕃薯藤網站公司董事長暨中央研究院院士孔院士祥重來訪，並由教務長董崇選教授陪同參觀育成中心，孔院士對育成中心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且對產、學、研單位之交流頗為讚許，並樂於促進未來合作的機會。
- (三) 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秘書處主管帶領媒體團近 30 人參訪本中心及 93 年績優廠商台灣慧聚，藉由媒體招待會來傳遞創新育成中心在中小企業所扮演的角色及核心的價值，並帶領媒體從育成中心平台發現台灣中小企業創新能力。
- (四)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荷蘭生物科技代表團來訪，成員包括萊登大學生物學院生藥學系主任 Rob Verpoorte 教授、荷蘭外商投資局專案經理等一行 4 人，來賓對本校的生技研發能量印象深刻，未來將尋求雙邊產學合作機會。
- (五)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環境保護組專家 12 位（包含環境工程、微生物化學及環保生技等領域背景之專家）參訪本中心，並參觀進駐之農業生技廠商。

三、進駐廠商

- (一) 九十三年八月底止，進駐廠商累積達四十七家，培育中廠商二十五家。
- (二) 進駐廠商加特福公司董事長程伶輝女士之傳記「生技阿媽」於三月一日由天下雜誌出版，介紹其積極的生平及與興大育成合作創業之歷程。
- (三) 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本中心主辦加特福生技公司成果發表會，加特福程董事長伶輝女士並將其自傳「生技阿媽」之版稅所得全數回饋中興大學以感謝本校對進駐廠商及校友的支持與協助。
- (四) 天璇互動科技公司取得「開放式叢集平行運算互動寬頻遊戲平台」專利。
- (五) 狄昂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吸熱顏料之製作方法」專利。
- (六) 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本中心率加特福、聯發、耘彩、台茂、元宙等 5 家進駐廠商參加「校園徵才」活動，藉此招募優秀人才增加企業脈動實力，同時增進學生、學校與企業界相互聯繫及合作的機會。

- (七) 魚博士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與台肥合作於五月底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計畫 2,300 萬元整，並獲得台肥授權金 500 萬元。
- (八) 中華富邦(股)公司與食科所周志輝老師正式簽立針對中草藥在食品上的研發與運用之產學合作計畫，為期一年。
- (九) 台灣慧聚醫藥化學(股)公司經專家遴選後獲選為 2004 育成企業成功案例之一，近期將由中小企業處編輯成書(書名：破殼而出)。

貴重儀器中心

- 一、本中心因新購電子順磁共振儀驗收作業未能如期完成，九十二年度計畫向國科會申請延期至九十三年六月卅日，並於七月十二日函送成果報告書備審。
- 二、貴重儀器中心於五月廿六日假化學系六樓視聽教室舉辦校內貴重儀器說明會，由各儀器負責人針對儀器功能及使用辦法進行介紹。校內外師生及廠商參加相當踴躍，會議於十二點廿分圓滿結束。
- 三、新版貴重儀器中心簡介已印製完成，包含校內十五項貴重儀器，期能提供儀器需求者更充分的資訊與暢通的聯絡管道。
- 四、暨南大學教務長、管理學院院長、應化系系主任及電機系系主任於八月二日蒞臨本中心參觀，由本中心主任接待，並進行中心簡介。
- 五、依國科會來文指示，於八月十六日備文送九十五年貴重儀器運作計畫書及汰購儀器申請計畫書至自然處備審。去年已預核之儀器無需再重新申請。目前運作中儀器僅 EPR、FE-SEM、X-RAY、SEM 四台需再提出申請。新購案分別提送 LC/MS/MS、LCM 及汰換儀器 TEM。

技術授權中心

- 一、九十三年一月至九月專利申請案統計：中華民國十九件，美國二件。
- 二、目前經本中心辦理且已獲得之中華民國專利十四件，美國專利二件。
- 三、九十三年一月至九月技術授權案件四件，權利金收入一百二十萬元整，促成產學合作二件，總金額一千二百五十萬元整。
- 四、九十三年度其他工作如左：

- (一) 持續發行「中興產學合作電子報」。
- (二) 持續蒐集本校教師研發成果，並強化技術推廣業務。
- (三) 辦理「2004 中區智慧財產權講座」，共計四個單元，第一單元為智慧財產權與研發管理，第二單元為智慧財產法規，第三個單元為與FDA(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第四個單元為智慧財產權管理。
- (四) 二月二十日(星期五)，由元勤科技、美國 Hofman, Warnick and D. Alessandro 事務所、台大育成中心、交大育成中心以及中興大學技術授權中心聯合主辦「多國籍企業智權管理研討會」，邀請到國際級智權管理大師 Douglas E. Stoner 做智權觀念的分享。
- (五) 三月八日邀請鴻海企業集團前法務長周延鵬律師蒞臨演講「智慧資本投資保障的完整性」。
- (六) 五月七日與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合作，舉辦「2004 全國農業生物科技研發成果發表暨技術轉移商談會」，此次會議特邀請國內各大農業生技研發單位，包含農委會農試所、毒試所、家衛所、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中興大學、海洋大學、嘉義大學等學研機構，以及大展生命科技公司、艾特克生物科技公司廠商，進行具商業化潛力技術之發表，希望藉由產學研的共同努力合作，協助業者發展農業生技產業。
- (七) 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辦「專利檢索」，連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信穎總經理主講，並實際操作。
- (八) 本校化學系楊登貴教授以「新購基配體及其在不對稱合成上之用途」技術授權予台灣慧聚醫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由本中心依據規定撰寫資料，向國科會申請「個案移轉獎勵」，獲得國科會九十三年度第一期「個案移轉獎勵」獎勵金五十萬元整。
- (九)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點，於台北西華飯店明廳舉辦「台灣生技研發邁向全球市場」記者會。此次記者會主要目的是要向大家宣佈由本校簡茂盛副教授研發成果授權給高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的「拜有福豬萎縮性鼻炎重組毒素及不活化混合菌苗」產品上市。此次記者會共有四家電視台及多家平面媒體報導。
- (十) 本中心接受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邀請，參加該會於七月五日舉辦之「彰濱一〇〇招商說明會」，將本校教師研發成果展示給中部的企業界，希望能幫助產業界取得新技術，以促進產業升級。
- (十一) 為促進我國研發人員對智慧財產權之重視及瞭解，由國科會補助辦理「智慧與分享」補助計畫研發成果保護及推廣宣導說明會，全國共舉辦二十場，本校為第六場，已於九月三日下午假本校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希望藉由本宣導計畫之系列演講，加強各領域之研究人員對智慧財產權知識及實務之瞭解，期能建立起研發人員重視保護自身研發成果的觀念。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承辦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交換學生獎學金選薦辦法」、「交換學生赴國外姊妹校就讀選薦辦法」及「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檢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九十三年四月九日以興研字第0931600541號函公佈週知。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由：審查九十三會計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討論。

說明：為有效運用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使經費運用制度化，本組編列九十三會計年度預算（如附表），送請核定。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依預算使用。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依預算表執行。

執行情形：依據決議辦理。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承辦單位：

案 由：擬由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項下增聘臨時約僱助理人員乙名，以協助處理副校長室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副校長室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於校務發展迅速，現行副校長室負責辦理推動研究型大學——提升研究所基礎教育計畫，及

教育部五年五百億預算——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等計畫之統籌、陳報相關事宜，所有相關業務須作最快速妥善之處理，為使本校業務順利推動，亟需增聘新進人員乙名協助辦理相關事宜，以配合校務運作需求。

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

一、業已於九十三年三月卅一日簽請校長核定。

二、九十三年五月一日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進用短期人員管理簡則」正式起聘。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財務金融學系擬於九十五學年度增設博士班，請討論。（計畫書如附件）

說明：

一、基於財務金融學系充足之師資及設備，以及為了培養高級財務金融專業及學術研究人才，因此擬申請設立「財務金融博士班」。

二、依財務金融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三、依三月四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俟教育部來函指示後，再備文報部審核。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申請「會計系增日間班」事宜，請討論。（計畫書如附件）

說明：

一、鑒於會計學研究所也於九十二學年度正式招生而會計學系夜間部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自成立業經轉型至進修學士班迄今亦已達三十多年之久。據此會計學系目前的組織架構非常困窘與尷尬。再者，由於中興大學台北法商學院業已改為台北大學，使得原有中興大學會計學系系友流失。因此，會計學系迫切需要增班日間部大學部。再者，由於會計為社管學院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為使學術資源整合與發揚光大，並使教師發揮教學與研究潛能，會計學系極有必要於日間部增班，以使會計學系與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的發展更臻完整健全。

二、依會計學研究所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三、依三月四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本案以請教育部核撥師資員額之新設案方式申請。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俟教育部來函指示後，再備文報部審核。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二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請同意本院農村規劃研究所增設「博士班」，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九十三年三月二日院務會議及農規所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系務會議決議辦理（記錄摘要如附件一）。

二、檢附計畫書乙份（如附件二），請參考。

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依該所現有空間或院內空間調配，修正計畫書內空間規劃。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俟教育部來函指示後，再備文報部審核。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連署委員：林宜清、王國禎、林其璋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材料工程學系九十四學年度擬新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一、近年來材料科技進步快速，許多新材料的誕生，有更多舊材料的新功能被應用開發成功，因此材料工程實為高科技發展的關鍵，也是國家建設及社會發展的基石。中部地區為材料製造、精密加工等產業重點發展地區，且為第三科學園區所在地，未來則為奈米、資訊、光電、航太、生物科技等新興產業之規劃區域，本系為中部唯一之國立大學材料工程學術單位，為配合產業升級，因應國家建設之需要，發展前瞻性科技，實有積極培育高級材料科技人才之使命。

二、高級材料科技人才的培育，就國內的材料較預體制而言，歷來有其限制。學生進入業界之後，仍需學習摸索一段時間才能真正有所發揮。有感於此，政府另闢在職進修管道，鼓勵在職人員回流進修深造，攻讀研究所學位。近年來教育部大力推動教育改革規劃「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其中之一就是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對建立多元彈性高等教育體系，紓解升學壓力，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有著實質重大的意義。

三、本校是中部地區唯一的國立大學，必須肩負起地區教育與學術發展的重任，支援各研究機構與工業界研發人才的需求。本系成立至今，已在教學及研究上奠定良好的根基，而「碩士在職專班」的成立，除了為中部地區原已蓬勃發展的材料製造、航太、精密加工等從業人員提供一個活絡的進修管道外，更有助於未來中部科學園區在奈米、資訊、光電、生物科技等領域人才素質的提升。

四、檢附材料系九十二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紀錄及工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九十三年六月卅日以興研字第0九三一六〇一一七一號函提報教育部審核。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請同意本院畜產學系更名為「動物科學系 (Department of Animal Science)」，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院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及畜產學系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系務會議決議辦理(如後附)。

二、動物保護與動物福祉是目前世界潮流極為關注之問題；休閒觀光牧場規劃與經營可提供工商業高度發達國家良好休閒場所，兼具教育之功能；此外，近年來世界上農業生產技術之研究發展日新月異，生物技術是二十一世紀農業生產重要技術之一，為創造高附加價值之產業技術，已有諸多引人注目之研究成果，政府已將之列為我國重點推動發展之產業。發展生物技術產業需有高級技術人才，而動物生物技術是生物技術重要的一環，目前國內動物生物技術之發展尚在起步階段，有賴大學在研究發展、人才培育與運用、智慧財產權及資訊服務等方面給予教育。本院畜產系為順應世界先進潛力產業發展潮流，有必要配合轉型，期望朝此方向規劃，調整為動物科學系，促使該系應用現有基礎優勢轉型，兼具發展成為動物保護與動物福祉、休閒觀光牧場及動物生物技術教學與研發之重鎮。

三、檢附更名計畫書乙份(如附件一)，請參考。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畜產學系系務會議記錄(摘要)

一、時 間：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

二、地 點：本系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木秋

記錄 呂麗珠

四、出 席：邱文石 張勝善 詹德芳 許振忠 李淵百 余 碧

白火城 阮喜文 劉登城

范揚廣 林亮全 朱志成 陳志峰 唐品琦 沈華山

列 席：張啟聖 林彥志 楊婷婷

五、主席報告：(略)

六、討論議案：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 案 人：系主任交議

案 由：討論系更名有關事宜，請討論。

討論過程：(略)

決 議： 決議更名為動物科學系。

更名計畫書送請各位老師提修正意見，彙整

後再送請系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擬定。

七、散 會

國立中興大學畜產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摘要）

一、時間：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

二、地點：本系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主任木秋

四、出席：張勝善 許振忠 白火城 范揚廣

五、主席報告：（略）

六、討論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人：系主任交議

案由：討論本系更名計畫書事宜。

討論過程：（略）

決議：通過修正本系更名計畫書，送院討論。

散會：下午一時五十分。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請同意本院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與農業經營學士進修班調整為「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Department of Bio-industry Extension and Management)」，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九十三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及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如後附）。

二、本院農業經營學士班已於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奉校長自九十三年學年度起歸併入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且教育部對於農業經營進修學士班歸併入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並進行更名，表示同意本案提出申請（如後附）。

三、為培育優秀產業人才，提昇系所形象，以強化競爭優勢，有必要結合「推廣」與「經營」，並將「農業」提升為「生物產業」，涵蓋「傳統農業」與「生物技術產業」的領域。

四、檢附計畫書乙份（如附件二），請參考。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九十三學年度
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摘要)**

五、宣布開會：

開會時間已到，應出席人數為四十人，目前簽到人數三十位，已超過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播放院歌)

六、主席報告：(略)。

七、頒獎：(略)。

八、院務工作報告：(略)。

九、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十、提案審查結果報告(召集人呂金誠代表)：

本小組於九月十三日召開審查會議，就議案屬性、提案順序進行審查，共有六項提案，已排定如本次會議提案順序。其中第二案有附帶決議如資料所列。

十一、討論提案：

第四案案由：畜產學系擬更名為「動物科學系(Department of Animal Science)」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畜產學系

說明：

一、依據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畜產學系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近年來世界上農業生產技術之發展日新月異，台灣

在加入 WTO 後，畜產業面臨國外低價畜產品傾銷之衝擊勢所難免，因應之道首在提高生產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為順應世界潮流並因應加入 WTO 面臨之衝擊，本系擬配合轉型，申請調整為動物科學系。

三、檢附相關會議記錄及更名計畫書乙份，請參考。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齊代表心要求將所有發言列入紀錄，詳列如下：

◎本人對本案是贊成的，其實不能算是更名而是正名，說明第二點與本案並無太大相關，請畜產系修改後再送研究發展會議。

決議：一、本案須經參與表決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獲通過。

二、監票工作請呂金誠代表協助本院辦公室辦理開票事宜。

三、經在場出席代表二十二位投票表決結果，同意二十一票、不同意一票，本案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說明內容二請依代表意見修改後，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第五案案由：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擬更名為「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Department of Bio-industry Extension and Management)」，請討論。

提案單位：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

說明：

一、依據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院農業經營學士班業已於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奉

校長核定自九十三年學年度起歸併入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且教育部原則上已經同意申請「農業經營進修學士班」歸併入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並進行更名。

三、為培育優秀產業人才，提昇系所形象，以強化競爭優勢，有必要結合「推廣」與「經營」，並將「農業」提升為「生物產業」，涵蓋「傳統農業」與「生物技術產業」的領域。

四、檢附計畫書乙份，請參考。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齊代表心要求將所有發言列入紀錄，詳列如下：

◎第一〇一頁說明第二點修正為「…教育部原則上已經同意申請…」。

◎調整後的名稱與課程可能與陳姿伶教授專長不合，可能需轉調至其他系所。

決議：一、本案須經參與表決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獲通過。

二、監票工作請呂金誠代表協助本院辦公室辦理開票事宜。

三、經在場出席代表二十五位投票表決結果，同意二十三票、不同意二票，本案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案由請改為以調整案方式後，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第六案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水土保持學系

說明：一、依據本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能即時掌握土石流防災資訊，以提供相關機關或單位之應用，並支援有關土石流防災科技之教學研究與訓練宣導，擬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一)。

三、檢附會議記錄(如附件二)供參。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齊代表心要求將所有發言列入紀錄，詳列如下：

◎建議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設置辦法」，並配合修正第三條之工作項目，均加列水土保持。

決議：一、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設置辦法」，並配合修正第一條之名稱；第二條主任產生方式修正為：由院長就水土保持學系專任教授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第三條工作項目增列水土保持及文字修訂。第六條組長資格為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二、請水保系依修正意見修正後，提送研發處會議審議。

十二、臨時動議：(略)。

十三、散會：同日下午十三時。

**中興大學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七次所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廿分

地點：農資院 貴賓室

記錄：蔣憲國

主席：雷鵬魁所長

列席：鄭詩華院長

出席：蔣憲國、董時叡、陳姿伶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一、本所為配合院方及校方之要求，是否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接收農業經營進修學士班，請討論。

決議：本所教師一致同意為配合學校與本所發展，將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接收農業經營進修學士班。另外本所已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決議本所調整案之名稱為「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唯鑒於目前碩士班及進修部學士班之調整為首要工作，將於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之院務會議按行政程序提出調整案，調整案其所名定為「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研究所」，並朝完整學系發展進行中長期規劃。除所方該進行努力外，因調整與配合而產生之相關問題，懇請院方及校方協助解決，以利於發展。

二、本所使用空間本來已有不足之現象，在接收農業經營進修學士班之後以及將來進行完整學系發展，將更形不足，為顧及本所師生之教學活動順利發展，如何處理，請討論。

決議：先估算本所空間，再按行政程序簽請校方予以協助。

參、散會：下午六時三十分。

中興大學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農業經營進修學士班九十三年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二日下午十三時

地點：本所會議室

記錄：孫燕美

主席：蔣憲國

出席：董時叡（陳姿伶老師七月至十月於日本從事學術交流，無法出席本會議）

列席：王俊雄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一、本所申請調整計畫書審查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所更名「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計畫書之內容。

二、農推所、農營系教評會委員選舉案：

〈一〉1、選舉過程：出席委員提出六位教授人選（雷鵬魁、林瑞松、郭寶錚、彭錦樵、楊耀祥、柯勇）作為本次教評會委員選舉候選人。

2、經出席委員第一次投票結果由雷鵬魁教授當選。

3、第二次投票結果由林瑞松教授當選。

4、第三次投票結果由郭寶錚教授當選。

〈二〉決議：

1、所內委員為蔣憲國所長及董時叡教授。

2、所外委員為雷鵬魁教授、林瑞松教授、郭寶錚教授。

3、任期自 93.8.1 至 94.7.31。

三、本所新聘教師之應徵人選資格審查案：

決議：1、本所對外徵求專任教師，計有胡伯瑜、蔡龍銘、蔡必焜三位應徵者。

2、經審查資格，唯有蔡必焜資格符合本所與本院相

關規定，通知該位應徵者於九月十五日下午二時至本所做專題演講，同時通知所教評會委員參加。

四、農推所、農營系課程規劃案：

決議：因農推所、農營系更名案在即，故暫時依照九十三學年度課程規劃內容送院、校審核，不作異動。

五、九十三學年度招生簡章修正案：

決議：九十三學年度招生簡章修正案已於 92.11.1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次會後由所長再詢問校方是否可再作更正，若可以則擇日再召開會議修正。

參、散會：下午五時。

研發處針對「農業經營進修學士班歸併入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並更名」請示教育部以及教育部回應意見之內容

一、五月廿四日經電話請示教育部，本校農業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擬歸併入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並更名之，教育部表示同意本案提出申請，但必須經各校行政程序審核，故擬請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如附件）辦理；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究發展處提案，研發會議審議通過後再由研發處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二、九十四學年度調整案業於本（五）月十九日進行報部程序，故本案最快於九十五學年度（九十四年五月）始能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教授兼
研發處長 徐堯輝

教授兼
組長 武東星

業務
承辦人 呂曼麗
0524

研發處校務企劃組

秘書室
93.5.25
王文華
(乙)

143

93.5.24
王文華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社管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儀器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為「儀器、圖書與資料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研發處對各院各項經費補助辦法如：「重點學術發展計劃申請辦法」、「儀器配合款補助辦法」、「推動科技發展研究經費使用管理辦法」等，偏向理工科等自然科學領域的補助。

二、文學院與社管院各級教師進行研究時，常需重要的圖書與資料，而不是儀器。根據上述這些辦法文學院與社管院教師顯然無法源申請補助。

三、因此擬修訂「儀器配合款補助辦法」為「儀器、圖書與資料配合款補助辦法」。

四、檢附本校「儀器、圖書與資料配合款補助辦法」及「申請表」草案(如後附)。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條文內容配合辦法名稱一併修正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資料配合款經費補助申請表(草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一、申請配合款補助之儀器、圖書與資料名稱： 中文： 英文：	
二、 經 費	儀器、圖書與資料總經費（請附三張估價單）：NT：_____
	其他單位配合補助金額（請附相關資料）：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NT：_____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院補助款 NT：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補助款 NT：_____
申請本校配合補助金額：NT：_____	
三、申請補助儀器、圖書與資料之用途及其重要性（請另紙打字說明）	
系所主任（請填寫意見）：	
院長（部主任）（請填寫意見）：	

請您簽名同意以下聲明：

- 一、每年之申請期限為二月二十日、五月二十日、九月一日。
- 二、申請人另需檢附最近五年發表於 JCR 類別期刊之著作目錄。
- 三、標餘款由研發處收回（依據辦法第八條規定）。
- 四、獲經費補助後，需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請購，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核銷作業；若逾期請購，本處有權收回該筆預算。
- 五、本表經單位主管核示後，請逕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簽名：_____

中興大學儀器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

87年8月28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7年10月23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8年7月28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8年10月4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9年3月13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0年3月20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2年3月28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補助儀器設備之購買。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儀器配合款。
- 第三條 本校各院、系、所、處、館、中心等教學及研究單位或本校專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補助；然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儀器設備為限，所擬申請補助之項目，應先向校外單位(如國科會、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等)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 第五條 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提出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之申請時，請明列除擬申請校方之補助外，其餘單位(如申請單位本身或其上級單位)所能補助該申請金額之比例，若無法提出配合款之補助比例時，則不予受理。申請案以配合校外儀器補助經費不足為優先考量，校方配合款金額以至多與校外補助總額相等為原則。
- 第六條 每次申請補助金額最高以三十萬元為原則，申請案請向研究發展處提，由研發長組成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簽報校長核定。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書面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限。
- 第七條 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 第八條 標餘款由研發處收回，並列入儀器配合款經費補助款內。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決議，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資料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補助儀器、圖書與資料之購買。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儀器、圖書與資料配合款。
- 第三條 本校各院、系、所、處、館、中心等教學及研究單位或本校專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補助；然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儀器、圖書與資料為限，所擬申請補助之項目，應先向校外單位(如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等)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 第五條 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提出儀器、圖書與資料配合款補助之申請時，請明列除擬申請校方之補助外，其餘單位(如申請單位本身或其上級單位)所能補助該申請金額之比例，若無法提出配合款之補助比例時，則不予受理。申請案以配合校外儀器、圖書與資料補助經費不足為優先考量，校方配合款金額以至多與校外補助總額相等為原則。
- 第六條 每次申請補助金額最高以三十萬元為原則，申請案請向研究發展處提，由研發長組成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簽報校長核定。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書面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限。
- 第七條 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 第八條 標餘款由研發處收回，並列入儀器、圖書與資料配合款經費補助款內。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決議，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調整成立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奠定本校醫學研究的基礎並提升醫藥生物科技的研發水準，進而推動區域醫藥教學研究聯盟與平衡生物醫學教學研究的區域發展，故提出申請調整成立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生醫所博士班的成立將有助於本校高級醫學研究人才的培訓，提昇醫學研究水平，拓展醫學研究版圖，強化與校內外醫學研究人員的合作，為日後本校醫學院的成立奠定堅實的基礎。

三、檢附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後附)及計畫書各乙份(如附件三)，請參考。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一、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員額部分，提員額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調整成立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八十九年十二月)中程發展計畫中醫學院籌設計劃(p.43~44, p.47)，成立臨床醫學研究所。

二、依據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三、臨床醫學研究所之設立，旨在強化國內，特別是中部地區基礎與臨床醫學的教學研究品質，建立一優良的教學研究環境，

藉此培育基礎與臨床醫學相關人才，並推動國內基礎醫學與臨床醫學的合作，加強各疾病診斷、治療及預防的方法與技術。

四、集合生物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與醫學科技研究所，希望能同時申請成立醫學院。

五、檢附前述會議紀錄(如後附)及計畫書各乙份(如附件四)，請參考。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生醫所撤回本案。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調整成立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八十九年十二月)中程發展計畫中醫學院籌設計劃。

二、依據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三、依據本校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共同成立醫學院(第一次)會議記錄辦理。

四、希透過醫學科技研究所之設立，整合中部地區具醫事科技背景學校之專業師資，以全面提昇實證科學之醫事科技教育，奠定本校在中部地區醫事科技研究團隊的領導地位。透過全方位醫學科技之整合，提昇醫事科技的教學與研究品質，以培育醫療機構未來之高級醫事科技領導人才。

五、集合生物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與醫學科技研究所，希望能同時申請成立醫學院。

六、檢附前述會議紀錄(如後附)及計畫書各乙份(如附件五)，請參考。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一、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員額部分，提員額小組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生科院會議室

主席：胡念台院長

記錄：陳道正

壹、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討論修改「系所主管選薦要點」。(提案單位：生科院)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核備在案。

二、討論修改「院長選薦要點」。(提案單位：生科院)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核備在案。

三、討論修改「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案單位：生科院)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核備在案。

肆、臨時動議

一、討論修改「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案單位：生科院)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核備在案。

貳、主席報告

- 一、恭喜生科系黃介辰老師及生化所張功耀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申請案。
- 二、生科系董敏生老師及分生所林伯耀老師於二月一日退休，感謝他們為生科院所做的努力。
- 三、恭喜生科系陳全木老師獲得本校青年教師研究獎勵。
- 四、本院申請修讀生物、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教育學程正錄取學生有賴冠名、蕭亦婷、廖美齡等三位同學。
- 五、今年度主動申請教師評鑑的有生科系陳明義老師、吳聲海老師、陳全木老師、李宗翰老師、生化所張功耀老師、生醫所周寬基老師，共計六人。各系所教師評鑑委員為：林茂森教授、翁淑芬教授、林瑞文教授及陳鴻震教授。
- 六、本院預計將於五月下旬辦理院教評、教師評鑑及教育評鑑等會議。
- 七、日前參加員額管理小組會議，提出提早召開之建議，人事室稱可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另經通過之員額，若稍超過一年之期限仍應有效。員額管理員則請參考 286 次行政會議記錄及 92.1.9 修正之本校教師管理員額原則。
- 八、本院預計參加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於台北世貿中心舉辦之「二〇〇四年台灣國際生物科技大展」，有意參展之老師，請於六月四日前與院辦公室連絡，於六月底前送說明之電子檔案，七月中旬送海報之電子檔案並提供展示品，以利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攜往展出。
- 九、依據第 280 次行政會議記錄及本院本學年度第二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十萬元以上之採購已交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請同仁配合。
- 十、今天下午校長蒞臨本院，拜訪各位老師。

參、提案討論

- 一、擬於九十四學年度調整成立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提案單位：生物醫學研究所）
- 說明：詳如計畫書。
- 辦法：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二、擬於九十四學年度調整成立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提案單位：生物醫學研究所）
說明：詳如計畫書。
辦法：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三、擬於九十四學年度調整成立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提案單位：生物醫學研究所）
說明：詳如計畫書。
辦法：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討論：（以上三案併案討論）

（應賴美津主任要求，將其發言列入記錄）

賴美津主任：院長！我先代表我們生科系發言，我們的決議是如果符合教育部要求的師資與程序，那我們同意設立「生醫所博士班」，不同意於生科院內成立「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如果院或是校方傾向成立，現在看起來整個過程當中我們覺得好像是校方要我們成立，如果校方要成立的話，建議請於研發處或其他單位下設立籌備處，於該籌備處下進行設立。

賴美津主任：我們對這個案子決議就是，如果符合教育部要求的師資與程序，教育部在這部份要求很嚴格，那如果符合教育部要求的師資與程序的話，我們同意成立「生醫所博士班」，但不同意於生科院內成立「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若院務會議中仍傾向於成立，因為這個會我們系只佔三票，如果會中傾向於成立的話，我們還是強烈要求在研發處或其他單位下設立籌備處，在這個籌備處底下進行設立。

（討論生醫所博士班程序部份）

賴美津主任：但是這是在成立醫學院的會議議程裏面討論的會議記錄！那會議記錄呢？

賴美津主任：也就是那是醫學院的討論，不是生科院的討論。

賴美津主任：那個案子是醫學院的討論，所以既然要成立「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應該是生科院來做，應該是生醫所自己要先開會，所以，生醫所的會議記錄呢？

賴美津主任：所以今天這案子應該就不談了！

賴美津主任：所以我們院務會議專門做追認的工作？

賴美津主任：楊老師那我想您誤會我的意思了！我們剛才已經把我們生科系的那個決議已經跟大家講一部份，我們基本上是反對在生科院裏面成立另外兩個研究所，那生醫所既然成立在生科院裏面，那當然我們同意，所以這個其實是跟所長您剛剛提到的農學院擴大是一樣的，只是說我們系上的老師覺得說，我們不希望生命科學這個生命科學院其實被犧牲掉。那我們覺得我們沒有這個能力去幫助，從生命科學院長出醫學院出來，所以我覺得，我們的建議是，我覺得是由校方在研發處底下成立一個籌備處，而不是由我們的生科院底下成立籌備處。

賴美津主任：我們系的那個決議事實上跟張邦彥老師符合，就是說我們同意，如果在教育部要求的師資跟程序上同意的話，那這個，就是所有都符合教育部的要求的話，我們同意成立生醫所博士班，不同意另外兩項，所以我們事實上我們第一點也像張邦彥老師所提到的，純粹依照生科院的……

（生醫所博士班計畫書討論部份）

賴美津主任：我們不反對成立「生醫所博士班」，由於我必須要以我現任系主任的角色來對此計畫書提出三點更正要求與建議，那樣請陳正道先生逐字紀錄。第一、請大家翻開在生醫部醫學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的第十三頁。這第十三頁第七項空間規劃。空間規劃的第四行，從句點開始，上面寫是：由於陳鴻震所長及陳健尉老師的實驗室已配合核心實驗室的規劃，分別座落在生科大樓七樓跟九樓，因此十一樓的空間將可滿足生醫所周寬基老師、張嘉哲老師及新聘老師的需求。針對陳鴻震所長他在生科院七樓的空間，這邊提到就是說那空間是配合核心實驗室規劃，所以他有五個空間。我現在既然身為生科系系主任，我不希望空間在我任上少了一半。我現在必須說明一下，生科大樓七樓的空間是校分配給原動物系，也就是現在生科系的空間，不是生物發展中心的核心實驗室的空間，所以請把這個計畫書內容更正為：「陳鴻震所長為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在生命科學大樓七樓有生命科學系分配的實驗室」。請陳所長把這段話更正正在上面。那如果陳所長不更正也可以，有但書，如果陳所長不改的話，那也沒有關係，那就請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在本大樓提供目前陳所長在本系使用空間，703、704跟705、706、709室等等面積的空間給我們系。

賴美津主任：如果因為有核心實驗室補助，就認定這實驗室空間是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的空間的話，所以如果這樣子的話，如果說生化所的任何老師在提任何計畫，或做任何事情，都說這是核心實驗室的空間，而不是生化所的空間，我想生化所的人大概也不會同意。那我們系的大部份空間都是核心實驗室，東西被偷了是不是應該請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的人去報案。

賴美津主任：所以陳所長你的意思是說，對外宣傳核心實驗室是很重要，對外宣傳是生科系是很丟臉的？

（生醫所計畫第二項）

賴美津主任：還有另外一件事，是剛剛林老師提醒我的，在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的企劃書上頭，專任的教師的部分，列了教授一

名、副教授一名、助理教授10名，那我們依照人事室的生醫所專任教師這裏頭，我們所知道的這個副教授是一名是周寬基老師，然後助理教授是兩名，是陳健尉老師跟那個張嘉哲老師，所以生醫所的專任教授一名是從哪裏來的？

(生醫所博士班計畫書第三項)

賴美津主任：我這邊還有一個意見，是提供在撰寫計畫書要注意到的，在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的企劃書第三頁，第三頁的第三項，那它的最後三行寫：生醫所博士班的成立，將可提供台中榮民總醫院臨床醫師及醫事人員進修的管道，提昇榮譽計劃的執行人力素質，進而鞏固雙方的夥伴關係，為日後雙方的策略聯盟，甚或合併奠定基石。這是一段很漂亮的文字，可是完全違背教育理念，這句話上頭的意思好像是專為榮總的需要，我想這個一定要修改的，如果這個案子送上去的話，教育部會問，你要設定榮總的訓練專班，還是要設立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因為如果設立一般的博士班，收的學生一定要 open。

(討論臨醫所與醫技所成立)

賴美津主任：對不起，我還是不了解為什麼你們認為研發處底下沒有辦法成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籌備處？

賴美津主任：不同意另兩所在生科院內成立，我們生科院生科系的代表我們僅遵守生科系的系務會議決定，我們沒有辦法越權。

賴美津主任：我們可以通過請學校成立醫學院籌備處，所以再由學校這個單位去出來統籌，把整個醫學院相關需求性的需要，把它整理重新組，從學校到包括含榮總的部分，整個重組之後，這整個可能需要一年或兩年的時間，整個一起送案，所以就一次這聲勢就出來了。

決議：

一、同意生物醫學研究所調整成立博士班，計畫書修正通過。

二、同意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及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調整成立，但不歸屬於生命科學院。附帶決議，建請由學校成立醫學院籌備處統籌進行同時成立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及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及醫學院之後續相關事宜。

四、討論修改生命科學院務會議組織辦法之第三條院務會議代表組成。(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說明：依本校人事室資料(93.4.28)，生命科學院的專任教師群為生命科學系32位、分生所8位、生化所8位、生醫所3位。但依85年修訂的生命科學院的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三條之院務會議代表組成之第三款「系所選任代表：由各系所推選代表各一人」；依此規定，則生命科學系32位老師僅能推派一名代表，但生醫所三位老師及生化、分生所8位老師也是推派一名代表。因此，生命科學院的院務會議，僅三位老師的生醫所可以擁有二位當然代表，該所的每位老師代表性為2/3(66.7%)，而有

32位老師的生科系當然代表也是兩位，生科系老師代表性為2/32(6.3%)，僅生醫所老師的1/10。這種代表組成分配方式，嚴重的不公不正。生科系老師承擔生科院及校相當重的比率之教學、研究與服務的工作，但我們在院的代表性卻不及生醫所的1/10。在生科系老師盡義務的同時，亦請給應有的權利。

辦法：

修改草案：第三條 院務會議代表組成

-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
- 二、教師代表：本院全體專任教師及專任助教。
- 三、職員、約聘助教、技工及工友代表：由本院職員、約聘助教、技工及工友各互選一名。
- 四、學生代表：由本院學生組織推選產生，包括研究所研究生代表二名(碩、博士班各一名)、大學部系學會代表一名、進修專班代表一名。
- 五、院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討論：(略)

決議：

- 一、除原案外，另有張功耀代表所提之修正案：當然代表：院長、各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各系所每十位教師自行推選一位(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算)。
- 二、因時間關係，二週後同時間(六月二日中午十二時十分)再行召開會議繼續討論。

肆、散會(十四時整)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說明：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增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案（計畫書如附件六），請 討論。

一、鑒於會計學研究所已於九十二學年度正式招生，迄今兩年，招生狀況相當良好，從報考人數逐年增加中（九十二年報考人數五〇四人，九十三年六三六人），顯見本所的學術地位已逐漸受到各界的肯定與注重。因此，本所在穩健發展中，為照顧更多中部地區，有志在會計方面更進一步進修之在職企業界人士，故擬於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一來不僅可使本所教師發揮教學與研究潛能，更可與實務界結合達成產學合作之目的。

二、依據會研所九十三年九月一日第二次所務會議及社管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增設「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案（計畫書如附件七），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順應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科學化之潮流，提升應用科學於公共事務研究之水準並提供中部地區在職人員進修之機會，擬於九十五學年度增設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二、依社管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如後附）。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員額部分，提員額小組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點十分

開會地點：生輔組會議室

主持人：董代理院長崇選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持人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本院院長選薦辦法，請討論。（如附件）

說 明：擬修正八十九年十月八日院務會議通過之院長選薦辦法。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學研究所

案 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增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案，請討論。（計畫書如附件）

說 明：一、鑒於會計學研究所已於九十二學年度正式招生，迄今兩年，招生狀況相當良好，從報考人數逐年增

加中

紀錄：鄧崇蓉

(九十二年報考人數五〇四人，九十三年六三六人)，顯見本所的學術地位已逐漸受到各界的肯定與注重。

因此，本所在穩健發展中，為照顧更多中部地區，有志在會計方面更進一步進修之在職企業界人士，故

擬於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一來不僅可使本所教師發揮教

學與研究潛能，更可與實務界結合達成產學合作之目的。

二、會研所九十三年九月一日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研究所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創新與創業研究中心」案，請討論。(計畫書如附件)

說明：一、台灣近年來深受經濟不景氣及失業率上升之苦。且在全球化與東歐、中國和印度的廣大勞力加入市場的情況下，許多工作外移是無法避免的經濟宿命。台灣被迫轉型為「創新及創業型社會」的形勢已經啟動，並且逐漸成形。除了企業委外的工作不斷增多，大公司內部研發創新、新產品、新事業開發與整合性質的工作，也愈來愈受重視。故擬結合本院相關系所及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成立本中心以提供本校學生及校外人士創業所需知識，藉由相關學程、座談會、演講等，讓其有機會接觸和瞭解創業的過程及其所必備的資源及團隊，並能正確評估內外風險以激發創業動機與提高創業成功

率。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研擬本院教師學術研究鼓勵辦法，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緩議。

參、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2005年西文核心期刊清單確認案，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各系所確認後送院彙整。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未來本院若有新進職工，如何安排案，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由院協調安排。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際政治研究所

案 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增設「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案，請討論。

說 明：為順應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科學化之潮流，提升應用科學於公共事務研究之水準並提供中部地區在職人員進修之機會，擬於增設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擬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十四時

社管院院務會記錄簽到表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院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及水保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紀錄摘要如後附)

二、為能即時掌握土石流防災資訊，以提供相關機關或單位之應用，並支援有關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科技之教學研究與訓練宣導，擬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

三、檢附設置辦法草案(如後附)，請參考。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討論：(應董崇選教務長要求，將其發言列入紀錄)

董教務長：本案案由係為新訂辦法，並不是設立研究中心，案由與內容不符。本案研究中心名稱太長，不宜將系所名稱放在研究中心名稱中，「水土保持」四字建議刪除。如果此中心不成立，國家土石流等研究，系所是否就不能夠接受政府委託，本人先提出質疑。

董教務長：本案設置辦法未盡周延，並未說明研究中心成立後之經費來源、空間、人員需求等，研究中心層級也不明確，如為校一級單位，建議再考慮，如為一般研究中心，建議設置辦法明確規範經費、人力自給自足後，同意成立，以避免增加全校負擔。

決議：一、案由修正為：擬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其設置辦法如草案，請討論。

二、本案設置辦法(草案)修正如下：

第二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具有相關專長專任教授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本中心所需之人力、經費自籌。

第八條、第九條刪除；第十條條次變更為第八條；餘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能即時掌握土石流防災資訊，以提供相關機關或單位之應用，並支援有關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科技之教學研究與訓練宣導，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校水土保持學系專任教授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從事與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科技和其他相關的學術研究。
- 二、推動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科技和其他相關推廣教育。
- 三、策劃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科技之國際交流活動。
- 四、結合研究與教學，培訓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科技和相關工作之人才。

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

- 一、資訊組。
- 二、管理組。
- 三、學術組。

第六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就本校相關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得由本校相關學系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聘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八條 本中心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第九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創新與創業研究中心」案（計畫書如附件八），請討論。

一、台灣近年來深受經濟不景氣及失業率上升之苦。且在全球化與東歐、中國和印度的廣大勞力加入市場的情況下，許多工作

外移是無法避免的經濟宿命。台灣被迫轉型為「創新及創業型社會」的形勢已經啟動，並且逐漸成形。除了企業委外的工作不斷增多，大公司內部研發創新、新產品、新事業開發與整合性質的工作，也愈來愈受重視。故擬結合本院相關系所及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成立本中心以提供本校學生及校外人士創業所需知識，藉由相關學程、座談會、演講等，讓其有機會接觸和瞭解創業的過程及其所必備的資源及團隊，並能正確評估內外風險以激發創業動機與提高創業成功率。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創新與創業中心成立草案」乙份，如附件八。

三、依社管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討論：（應董崇選教務長要求，將其發言列入紀錄）

董教務長：本人反對此案，因為本校已有創新育成中心，另有中研研暨創業育成中心，今又要成立「創新與創業研究中心」，創新名稱一再被使用，是搶資源或是整合，令人質疑，易讓外界混淆，建議從既有中心、人力中支援即可。

董教務長：本草案英文名稱未將社管院名稱填入，研究中心實施對象、組織架構、科管所內部空間規劃等均不明確，另計畫書中申請程序、學程規劃等業務，似與系所重複，均需釐清，希望不同意本案成立。

董教務長：如改名為「創新與創業人才培育中心」，似較符合中心服務內容，亦不會造成混淆。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奈米科技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 由：擬由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項下增聘臨時約僱人員乙名，以協助本中心事務之處理，請 討論。

說 明：

一、奈米科技中心自九十二年五月成立以來，除一般行政業務外，承辦業務如左：

(一) 奈米科技研究發展之整合與推動。

(二) 跨領域奈米研究生學程之設置與規劃，推動碩、博士生參與奈米相關之研究，培育奈米專業人才。

(三) 設置奈米產業之窗口，成立奈米科技產業協會，尋求產學合作之契機並推動奈米產業化。

(四) 貴重核心儀器管理、維護及開放檢測使用，提升本校奈米科技研發之能量。

(五) 建立多方面合作管道，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共同指導博士生與招收國際研究生。

(六) 全國性、國際性研討會、奈米論壇、專題演講等活動之舉辦，與國內相關研究單位進行學術與技術之交流。

二、目前奈米中心於人力上僅獲列教務處補助短期約聘人員乙名及學務處補助工讀生乙名，因業務繁重，人力短缺情況嚴重。

三、為加強服務本校教師及研發人員，擬增聘一名臨時約聘人員，以利業務之進行。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示。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

伍、散會：上午十二時。